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报告编制过程核查亦没有发现编制和审核人员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吴超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我们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吴超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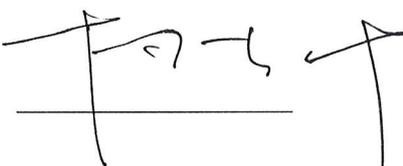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维力、沈习武、杨东升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东升： 

沈习武： 

潘维力： 